

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

招生名額：全園共 2 班 60 名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080097004 號，彰化縣政府為落實維護學齡前弱勢族群幼兒之受教權。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據以辦理北斗國小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。

招生對象：

(一)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(大、中班優先)。

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二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 大班五足歲：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出生者。

(二) 中班四足歲：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。

(三) 小班三足歲：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直升入園：一百零七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，可直升本園。

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1、第一順位：

(1) **身心障礙幼兒**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(2) **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**：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3) **原住民幼兒**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4) **低收入戶幼兒**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5) **中低收入戶幼兒**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6) **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**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(1) **第三胎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**。

(2) **本校教職員工大、中班之子女**。

3、第三順位：**本園幼兒大、中班之弟妹**。

(三) 一般入園：以年滿五足歲幼兒為優先，若有缺額，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歲之幼兒。

四、登記日期：即日起到 108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，如有餘額持續開放報名到額滿為止。

五、登記地點：北斗國小幼兒園。

六、登記辦法：1. 辦理登記請攜帶戶口名簿。

2. 填寫報名表。

3. 身心障礙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，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須持證明文件。

七、抽籤時間：108 年 4 月 30 日(二)下午 2:00。

八、班別：全日制、半日制。

九、本校幼兒園無交通車，幼兒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十、本園有課後留園服務，服務時間為 16:00~17:00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依「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訂定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04-8882008#23

主任：

教師吳珮恩代

校長：

校長林旻賜

